

第二條附件

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

一、提撥率二維矩陣

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資本適足率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\geq 法定標準 1.5倍	第一級提撥率 0.15%	第一級提撥率 0.15%	第二級提撥率 0.19%	第三級提撥率 0.22%	第四級提撥率 0.27%
第二級 法定標準1.5倍 $>$ 資本適足率 \geq 法定標準 1.25倍	第一級提撥率 0.15%	第二級提撥率 0.19%	第二級提撥率 0.19%	第三級提撥率 0.22%	第四級提撥率 0.27%
第三級 法定標準1.25倍 $>$ 資本適足率 \geq 法定標準	第二級提撥率 0.19%	第二級提撥率 0.19%	第三級提撥率 0.22%	第四級提撥率 0.27%	第五級提撥率 0.33%
第四級 法定標準 $>$ 資本適足率 \geq 法定標準 0.75倍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3%且其中至少一期在2%以上	第三級提撥率 0.22%	第三級提撥率 0.22%	第四級提撥率 0.27%	第五級提撥率 0.33%	第六級提撥率 0.4%
第五級 法定標準0.75倍 $>$ 資本適足率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2%	第五級提撥率 0.33%	第五級提撥率 0.33%	第五級提撥率 0.33%	第六級提撥率 0.4%	第六級提撥率 0.4%

二、提撥率

提撥率等級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	第六級
提撥率	0.150%	0.190%	0.220%	0.270%	0.330%	0.400%

三、提撥金額

保險安定基金自111年8月起，逐月依下列公式計算各保險公司當月提撥金額：

1. 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= 當月提撥計算基礎總保險費收入 * 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。
2. 當月可扣抵金額 = $\text{Min} \{ [\text{防疫保單自111年8月1日起因新冠肺炎所} \}$

給付居家照顧方式之住院醫療保險金(一般病房)自留理賠支出之累積金額-自 111 年 8 月起至前月可扣抵金額之累積數]，[當月提撥計算基礎總保險費收入*(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 - 0.1%)]}。

3.應提撥金額=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- 當月可扣抵金額。